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

##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 规划的现实基础.....	2
（一）“十二五”环保工作主要成效.....	2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主要实践经验.....	6
（三）“十三五”环保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9
（四）“十三五”环保工作发展趋势.....	1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三）编制依据.....	15
（四）规划期限.....	17
（五）总体目标.....	17
（六）指标体系.....	17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0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打造遂昌生态禀赋“金名片”.....	20
（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争创“中国最洁净乡村”.....	26
（三）狠抓“水气土”三大行动，改善总体环境质量.....	29
（四）调结构促减排严治理，解决工业污染突出问题.....	36
（五）强化环保能力建设，全方位构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40
第四章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与投资.....	44
第五章 保障机制.....	51

（一）强化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规划运转机制 .....	51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环境资源配置 .....	51
（三）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	52
（四）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	52
（五）普及环境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	53

**附图：**

遂昌县行政区划图

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遂昌县环保基础设施分布图

遂昌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遂昌县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遂昌县主要企业污染源分布图

## 前言

“十三五”时期是遂昌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五美”新遂昌的关键时期。宏观政策措施的不断加强、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打造“五美遂昌”的战略总框架以及日益浓厚的生态文明共建共享氛围，为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约束将进一步强化，长期积累的素质性、结构性污染问题短期内仍难有根本改变，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

为了更好地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遂昌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报批稿）》、《丽水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报批稿）》、《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以期能科学客观地指导“十三五”期间遂昌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的现实基础

## (一) “十二五”环保工作主要成效

“十二五”以来，遂昌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深入解放思想，推动干事创业，全力争创山区科学发展示范区”的目标要求，坚持以生态为引领，以环保优化发展，积极融入中心，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全力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洁净乡村建设，切实加大污染减排和整治力度，不断提升环境综合监管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稳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1、“十二五”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遂昌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各项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1。由下表可知，遂昌“十二五”环保规划的指标基本完成，未完成的指标仅有一项，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环境空气质量采用 AQI 指标替代原来的 API 指标，2015 年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污染天数主要集中在 2、3 月份。

表 1-1 遂昌县“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值	2015 年	是否达到规划要求
总量控制	1、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	以省定指标为准	16.90	达到要求
	2、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	以省定指标为准	15.23	达到要求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值	2015年	是否达到规划要求
	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10年下降(%)	以省定指标为准	19.52	达到要求
	4、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10年下降(%)	以省定指标为准	11.37	达到要求
污染防治	5、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80	88.02	达到要求
	6、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达到要求
	7、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率(%)	≥98	100	达到要求
	8、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90	100	达到要求
水环境	9、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达到要求
	10、全县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95	100	达到要求
气环境	1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95	94.4	未达到要求
声环境	12、区域环境噪声(dB)	≤55	48.6	达到要求
	13、道路交通噪声(dB)	≤70	60.1	达到要求
生态环境	14、国家级生态乡镇(个)	16	16	达到要求
	15、生态环境质量	优	2011-2013均为优秀	达到要求

## 2、环保工作主要成效

一是重点行业整治成效显著,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十二五”期间,遂昌县以节能减排为抓手,深入开展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共整治提升化工企业7家,关停2家,造纸企业整治提升3家,关停5家,电镀行业整治提升4家,铅酸蓄电池行业关停3家;积极开展畜禽养殖行业污染整治,关停拆除养殖场128家,提升改造52家;关停非法采砂制砂企业9家,18家石材企业通过整治验收。截止2015年底,遂昌县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量分别为3869.425吨、348.71吨、2256.6吨、1032.53吨,与2010年相比,分别削减16.90%、15.23%、19.52%、11.37%,均超额完成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分别要求削减10.5%、12.2%、11.3%、1%)。2013年遂昌县荣获国家级水污染物(COD)减排先进单位、气污染物(NO<sub>x</sub>)减排先进单位称号。

**二是深化治理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方面,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四位一体”河道管理机制得到完善,“河长制”全面落实,荣获全市“五水共治”工作先进县和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胜县称号,并成功创建“清三河”达标县。2015年,遂昌县8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含集中式饮用水源)、3个交接断面均达到功能区要求,交接断面水环境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大气环境方面,实施《遂昌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2014-2017)》,全面整治燃煤烟气、工业废气、扬尘污染、汽车尾气、油烟废气。2015年,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处于I、II级,符合功能区要求的有323天,占监测天数的94.4%。据省环境监测中心站2013年发布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遂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101,生态环境状况级别全为优,从2012年全省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生态环境质量居于全省领先地位。

**三是全面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环境面貌翻新。**“十二五”期间,遂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12年-2015年,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专项资金6869万元,县财政整合配套资金10303.5万元,对全县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问题突出的94个行政村,实施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铺设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处理

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畜禽污染治理、环境整治美化等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现了整治一片、巩固一片，美化一片的建设目标。“中国最洁净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基本配备到位，试点工作成效明显，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至 2015 年底，60%的洁净乡镇（街道）提升为“最洁净乡镇（街道）”，70%的洁净村庄提升为“最洁净村庄”。

**四是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钱塘江流域工业企业污染大排查、云峰石材园区污染整治、三仁竹木制品加工整治等专项行动，对违法排污企业实行“零容忍”，截止 2015 年，现场监察企业 1520 余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1 件，先后依法关停诚信造纸厂、东源造纸厂、池禾化工等一批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排污企业。环境监测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先后建成成屏二级水库水质监测自动站，实时监控水质状况，完成县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增加了臭氧、一氧化碳、PM<sub>2.5</sub>、炭黑和能见度等 5 项可对公众公布的指标监测结果，遂昌县环境监测站通过浙江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考核；建立农村环境监管监测制度，在全市率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和生活污水监测。健全完善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大金庄矿业尾矿库溃坝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建立网络舆情应对制度，加大重要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力度，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率基本达 100%。

**五是生态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建设氛围日益浓厚。**围绕省、市“811”生态文明建设目标，遂昌县“十二五”期间深入开展清洁空气、清洁土壤、清洁水源、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绿色县城、洁净乡村、



森林遂昌、绿色殡葬等 11 项建设行动，成效显著。2011 年遂昌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并在全市率先获得“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称号，2012 年，通过国家级生态县创建技术评估并完成整改工作，2013 年，遂昌县被列入第六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县，并获得 2013 年度国家级生态县创建特别奖，在《2013 年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结果报告》中遂昌县位列全省第五，2014 年 5 月正式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遂昌县湖山乡入选“浙江人心目中最美生态乡镇”（全省共 16 个乡镇）。2014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调查中遂昌县位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五，全市第二位。

## （二）“十二五”环保工作主要实践经验

“十二五”以来，遂昌县紧密结合发展实际，在生态环保领域提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思想观点和思路方法，创造了许多新做法和新经验，这些做法与经验需要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继承和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强势推动污染减排。**“十二五”以来，遂昌县高度重视污染减排工作，按照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规范监管减排的要求，制定实施一系列措施确保“十二五”减排任务完成。严格落实减排计划项目，根据上级政府要求，分年度制定减排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减排措施等具体要求，并加强减排计划重点项目落实情况检查。深入挖掘系列减排项目，结合上级出台的一系列生态环保政策如五水共治、总量制度创新等，深入挖掘减排项目，收集完善支撑材料，实现减排效益。率先出台减排奖励方法，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减排重点项目和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减排监

测能力，加大监测仪器设备资金投入，对全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减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定期进行不同频次的监视性采样监测，对在线监控系统设备及时维护，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环境保护重点区域和流域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切实加强减排目标考核，将生态环保工作列入对乡镇、部门工作的考核内容，实行举证扣分制，与重点企业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目标责任书，督促企业加快减排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举措，全面深化生态建设。**坚持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完善和生态经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市“811”生态文明建设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实施《遂昌县“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相继制定清洁空气、清洁土壤、清洁水源三项清洁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绿色县城等工作，生态文明建设 11 项行动实施顺利。深入推进洁净乡村建设工作，制定出台《遂昌县打造“中国最洁净乡村”实施方案》，围绕“一年抓提升，两年出成效，三年树品牌”的工作时序，进一步完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清洁河道、清洁田野、清洁空气行动，全力打造“中国最洁净乡村”品牌。积极建设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编制《遂昌县国家有机产业发展基地县建设规划》，建成乌溪江有机花白鲢、石练有机菊米等四个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有机产业的发展。

**三是多管齐下，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全力营造生态宣传氛围，利用电视、广播、简报、横幅、宣传单等各种宣传媒介，开展多渠道、

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在重要交通出入口、饮用水源地等重要位置设立大型生态环保公益广告宣传牌，在各乡镇、村设置生态环保固定宣传牌，在丽水市率先开通遂昌县环保局门户网站，在县主要媒体上开设宣传专栏，开辟生态环保频道，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生态主题活动，以国家级生态县创建考核验收、第42个“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六·五进村入企”服务宣传活动、行业环保规范及环保法律知识培训、“五水共治”巡查、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六·五”世界环境日和“6·30”浙江生态日新闻宣传等活动，将“五水共治”、保护环境的意识和行为渗透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深入推进生态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生态系列、洁净系列、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促进生态文明新风尚的形成。

**四是综合管控，严格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三同时”竣工验收，从源头控制污染源。加强铅蓄电池、金属表面、化工、危固、危化等行业监管，加大信访查处力度，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开展县乡两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监察以及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区的监察；进一步加强辐射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通信基站电辐射环保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对电辐射的科学认识；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双达标”创建工作，完成医药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排查。全力提升环境监测服务保障，加强对龙鼻头、北界、大石三个交接断面以及成屏、乌溪江库区水质监测，完善农村环境综合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体系，加强空气站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数据及时上报，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三）“十三五”环保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生态环保工作已经走上持续深化、科学发展的轨道。但必须看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仍然存在不少矛盾，生态环境状况实现根本转折、持续向好的基础并不稳固，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在“十三五”期间仍将存在并逐步显现。

#### 1、新旧环境问题交替出现

两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压力仍然很大。遂昌县地处钱塘江、瓯江上游地区，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高，是瓯江、钱塘江流域下游重要的生产生活用水来源，境内均为出境水，生态环境敏感性强。虽然“十二五”期间主要流域水质保持平稳，出境水也能全部达标，但源头地区功能目标高，可调配的水资源量有限，导致水环境容量低下，加之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污染因子呈多样化、增量化的发展趋势，各类环境风险居高不下，“十三五”期间遂昌县仍然面临着水污染防治的压力。

酸雨等大气环境问题仍较严重。遂昌县地处山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比例占了三分之二，但空气对流条件不佳，本地污染难以扩散，外源性污染一旦迁入，迟迟不走。近年来，遂昌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但空气质量指数 I 级（优）的天数有所波动，如 2014 年同比 2013 年下降了 13.4%。2015 年，全县空气质量指数不符合功能区要求的有 19 天，占总监测天数的 5.6%，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污染天数主要集中在 2 月、3 月份，主要还是受外来输入性污染影响，2015 年全县酸雨发生频率为 100%，酸雨率为 100%，与上年全年相比，酸雨率上升 1.25%，酸雨污染形势较为严峻。

**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处置等环境问题逐步凸显。**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土壤污染、工业固废处置、城市噪声等环境问题逐步凸显，长期积累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安全风险逐步加大，可谓旧伤未愈，又添新痛。而这些环境问题由于受到治理场地、技术、资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尚未形成完善的应对方法。

## **2、环保能力建设相对薄弱**

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和关注，面对新形势下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遂昌县环保部门存在机构和人员力量不足、监管网络不健全等突出问题，目前县环保局机关仅有办公室、生态科、行政许可科、监察大队四个内设机构，如固废管理科、污防科、宣教科等科室还没有单独设置。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编制严重不足，加之环境监察机构执法设备设施配备滞后、监测仪器设备不足等情况，无法一一解决广大群众的信访和投诉，也难以承担上级布置的各项环境监察工作和监测任务。各乡镇均未设立环境保护所，导致乡镇和农村出现环境监管网络空白。

## **3、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和效率不足，且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滞后，部分地区排水体制均为雨污合流制，雨污水混流直接排入水体。全县绝大部分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而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集中处理。这样做虽然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但仍会对接纳废水的水体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这种污染累计到一定程度，超过了水体的环境容量，就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村级污水收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率低。工业

园区未实现集中供热,企业自备锅炉导致了大气污染和能源利用率不高等问题。

####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繁重

“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理条件,村庄高低不平、分散、规模小的地貌条件,加上民居布局缺乏科学规划,给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与限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接户率任务难度大,由于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和经验,在施工队伍管理、工程质量把控、治污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困难也较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稳定的投入,设施不配套,共享性差。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任务重,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依然存在,农村清洁能源的使用有待进一步推广,农村的污染防治工作需增强科技的支撑作用。

#### (四)“十三五”环保工作发展趋势

从省内环境看,“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两美浙江”建设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转折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法治基础、环境基础和社会基础不断夯实,政治方面,党中央和省委连续作出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经济方面,我省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快速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成为新常态下浙江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法治方面,以新环境保护法的全

面实施为龙头，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环境保护进入法治化、制度化的历史新阶段；环境方面，全省水、土、气等环境质量改善正处于关键突破阶段，“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等工作平台不断强化，实现根本性改善的曙光初现；社会方面，生态文明、绿色生活方式理念不断普及，全社会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合力正不断聚集。生态环境保护机遇空前，挑战诸多，但总体来讲，机遇大于挑战，生态环保工作仍大有可为。

从丽水市看，“十三五”时期丽水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的道路自信将会不断提升，随着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的推进，丽水既有的生态红利也将加快释放。高铁的建成将开启一个崭新时代，丽水将逐步从长三角区域边缘城市转为连接长三角地区与海西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城市，丽水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同时，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难以短时间内改变，经济总量的持续增长与经济发展方式难以迅速转变的现实压力将更加突出，水、能源、土地资源及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制约问题将长期存在。“十三五”时期丽水市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逐步解决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对资源能源需求与资源能源的有限性间的矛盾。

从遂昌县看，“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遂昌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发展机遇不断涌现，一是生态红利释放给遂昌带来的绿色发展机遇，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互联网+等新动力持续发力；二是区域一体发展给遂昌带

来的区位发展机遇，长三角经济区、海西经济区、金义都市区、温州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显现，铁路、公路、通用机场和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三是三城组团发展战略给遂昌带来的空间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城市建设框架将大幅度拉开，形成新城区加快开发、老城区加快更新、东城区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格局。生态是遂昌立县之本，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五水共治”、“五气共治”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遂昌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处于向好态势。但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导致的环境污染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与公众需求存在差距，环境保护的压力仍然较大。积极创建美丽环境，科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使遂昌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人居环境更优美、产业更加绿色有机，是“十三五”时期遂昌县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适应新常态，依托良好的区域优势和遂昌优美的自然山水条件，全面深化生态领域改革，不断加大气、生态、农村环保、水、土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格环境执法、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符合遂昌实际的环境管理模式，巩固提升“中国最洁净乡村”和“中国水环境最佳县”建设，为打造美丽城乡、美丽经济、美丽生态、美丽生活、美丽事业的“五美”新遂昌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科学发展，生态优先。**坚持科学发展，优化经济发展方式，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着眼点，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五位一体”的思路定位环保工作。注重以生态文化为先导、以生态经济为支撑、以生态环境为保障“三位一体”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筑可持续发展体系。

**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强化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立足遂昌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实际，突出地域特点，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创建经验，努力形成富有遂昌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突出问题导向，围绕问题定目标、定路径、

定举措。以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为着力点，进一步加大污染治理和综合整治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民生确保环境安全。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坚持发挥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着力做好计划部署、组织发动和引导督促；同时，创造良好的条件，广泛发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形成全民共建格局。

**创新制度，严格监管。**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提出本地区环境管理的针对性措施，强化地方政府环境责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形成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为最严环保制度落地生根提供切实保障。

### **（三）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2、技术大纲及指导性文件

- 1、《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 2、《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报批稿）》；
- 5、《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 6、《丽水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报批稿）》；
- 7、《遂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遂昌县生态工业“十三五”规划》；
- 9、《遂昌县“十三五”九龙山保护区发展思路研究》；
- 10、《遂昌县“十三五”林业发展思路研究》；
- 11、《遂昌县“十三五”水利发展思路研究》；
- 12、《遂昌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5）》；
- 13、《遂昌县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 14、《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
- 15、《遂昌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 16、《遂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7、《遂昌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18、《遂昌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 19、《遂昌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20、其他相关规划及资料。

##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15年；

规划实施期：2016-2020年。

## （五）总体目标

到2020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并完成上级下达目标；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列，城乡环境更加生态宜居，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环境保护机制体制不断完善。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级阶段要求，打造“五美”新遂昌。

## （六）指标体系

根据总体目标，按照浙江省、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的要求，建立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2-1。

表 2-1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丽水基准要求	2020年
约束性 指标	环境质 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 ~ 类的比例 (%)	62.5	好于 类水 比例 100%	65
		2	劣 类水和黑臭水体	0	0	0
		3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 (μg/m <sup>3</sup> )	35	34μg/m <sup>3</sup>	≤34
		4	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94.4	90	≥96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丽水基准要求	2020年
	污染减排	5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级下达
	重金属减排	6	国家“十三五”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级下达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9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	—	保持现状并略有提升	保持现状并略有提升
参考指标	基础设施	1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88.02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 95%	90
	农村环境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90	95	100
		1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	> 95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8.3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 95%	≥99
		14	工业固废安全处置率(%)	100	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 95%	100
	污染防治	15	工业污水集中纳管率(%)	0.16		50
		16	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达标率(%)	100	95%以上	100
		17	放射性、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 100%	100
	生态保护	18	生态环境状况级别	优秀	EI 值 > 85	保持优秀
		1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51.2		保持现状并略有提升
20		森林覆盖率(%)	82.3		82.5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丽水基准要求	2020 年
	环境管理	21	区域环境噪声 (dB)	48.6		基本维持现状
		22	公众对环境满意度 (%)	82.62		85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一）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打造遂昌生态禀赋“金名片”

#### 1、不断强化生态空间管制

强化生态空间管制，以《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作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控制性详规，为建设项目落地和区域开发提供可指导、可操作、可落地的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基本依据。通过界定全县范围的环境功能分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针对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环境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重点准入区，实施区域差别化的环境管理政策，细化分区差别化管控措施，明确分区管控的负面清单。对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应严守生态红线，保证饮用水源的安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对划定的生态功能保障区，实施优先保护，应在维持生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引导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农业、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对划定的农产品环境保障区和水产品环境保障区，要以保障农产品和水产品安全为主要目标，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和改良土壤，保护河湖湿地生境；对划定的人居环境保障区，以保障人居环境的健康、安全、舒适、优美为主要目标，严格按照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细化管理，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对划定的优化准入区和重点准入区，按照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科学规划发展工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做好工业生产对人群健康影响的防治工作，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功能园区。

## 2、全力打造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林地保护。**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步伐，“十三五”期间，以建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223.6 万亩为总目标，着力提高重点公益林优质林分比例，不断提升公益林建设质量和森林生态效益，重点建设范围为“二江四库一区一园二域”等区域山场，以及部分坡度为 36 度以上生态脆弱的山场。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把公益林地面积落实到小班，实行小班经营管理，并落实管护责任制。对已经退化为疏林地、灌丛和荒山荒地的有林地，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划和实施退化林地修复工程。进一步加强采伐迹地更新治理力度，切实减少林木采伐后因迹地更新不及时造成林地的退化。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遂昌县地处浙江西南部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东部(湿润)常绿阔叶林亚区域、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北部亚地带的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区系成分复杂，还保存有小面积古老孑遗植物与林相较好的半原始状态的森林植被，并有种类繁多的草本植物，植被类型丰富、种类多样。加强香榧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建设，在调查摸清本县香榧产业发展的现状的基础上，依托省林业厅的香榧南扩战略、省农办特扶等政策的支持，在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将香榧产业纳入山区农民增收致富特别扶持方案中，着力培育扶持香榧新基地的建设，促进香榧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建设香榧优良品种苗木基地 150 亩，年繁育苗木 10 万株以上，基本满足遂昌香榧产业发展对苗木的需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目前，遂昌县共有古树名木 427 株，古树群 3 处 55 株，共计古树名木 482 株，“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县域内古树名木的鉴定、定级、登



记、编号、建档并设立标志；设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古树名木资源的调研、抢救、复壮及保护设施建设维修；广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意义，开展古树名木的认养和扩繁工作。

**加强九龙山保护区建设。**将保护区建设带动西部乡镇发展推向全市生态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以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合理利用为原则，认真贯彻“统筹规划、积极保护、科学管理、永续利用”的自然保护工作方针，努力使保护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保护功能更加完备，保护区与社区发展更加和谐，生态旅游与经济发展更加协调。加强保护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人员对资源侵害管理措施，确保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安全。建设保护区内科研宣教所需的科研、监测和环境教育的场所。加大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对象黑麂的保护力度，提升救护和保护能力，扩大栖息地。推动周边社区山区经济发展，开展森林植被恢复工程建立社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扶持居民发展经济继续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和实施坟墓迁移工程。通过开发种植、养殖业等生产经营项目和生态旅游项目，提升保护区自足自养能力，带动周边群众发展新型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十三五”期间，完成九龙山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示范保护区建设，创建4A级旅游景区，建成具生物资源保护、科普宣传、合理开发利用为一体的精品保护区。

### **3、大力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加强矿山开采管理，出台矿山开采作业规范，监督落实各个矿山制定实施扬尘、粉尘控制方案，确保所有采碎石场扬尘、粉尘控制措施的落实。推进废弃矿山修复工作，

恢复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废弃矿山恢复自然植被，结合遂昌县景观，采用降坡、园林绿化、边坡人工复绿的方法进行整治恢复，建设公共绿地、湿地或开辟为建设用地、鱼塘等；凹陷深度不大、地表无积水的矿场改造成工业用地等修整复垦利用，较陡的开采边坡进行稳定性处理后复绿、种树或作为果园；对已经完成复垦生态恢复的场地和区域，实施持续几年的生态抚育和跟踪，确保恢复修复的质量，实现生态修复取得可持续、自我维持的良性循环机制。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认真贯彻《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结合“五水共治”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强化湿地水源涵养区保护，在湿地周边公路交通要道建设防护林，建设实施湖泊周围水土保持林，提高湿地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改善水质和岸带环境。对因受工业废水、农田径流、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等影响而受损的湿地生态系统，要加强湿地周围污染源治理，加强保护和恢复水生植被、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水质自净能力和对富营养化的控制能力等措施，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

**强化水土保持。**落实《遂昌县水土保持规划》，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有效遏制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遂昌重点预防区包括浙江省仙霞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一部分以及其他预防保护范围，主要针对天然林、人工林草制定措施进行，至 2020 实施封禁管护 35.73 平方千米，植被恢复及抚育更新 5.24 平方千米。遂昌治理措施实施范围主要包括本县其他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以保持土壤、涵养水源为主，以坡耕地、水蚀坡林（园）地和侵蚀劣地治理为重点。至 2020 年，初步建成与遂

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分区水土流水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地区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7.0 平方千米。“十三五”期间重点巩固和提升遂昌县乌溪江水库、湖山、金竹等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成果。

#### **4、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五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要求,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内容本地化、具体化。完善生态文明创建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协调机制,出台《遂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县域内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政府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奖惩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到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的比例达到 20%。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建立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的财政生态补偿制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对水源地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流域上下游之间的生态保护联动和合作机制,创新生态移民机制,促进产业转移、就业安排和异地发展园区建设,确保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维持原生态。加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机制和环评审批制度,不断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健全环境执法和监管,推进环境执法监督过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机制。

**构建优美城乡人居环境。**发展精品山城建设格局,优化县域空间布局,构建“一心、多副、两轴、四组群”的城镇体系构架,合理开发城市空间,科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解决山城空间制约问题。完善绿

地系统规划，优化城市绿地景观，加快落实遂昌县中心区“二楔三区、二心二轴五溪、一环三带”的绿地系统结构，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加强社区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从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四方面推广绿色建筑，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素质，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工作，保证环境整治工作长期有效运行。倡导绿色出行，完善绿色出行设施，积极发展低拥挤、低污染、便捷高效交通系统，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和质量，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着力构建纵横交错、内联外畅的城乡交通网络，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保护和建设具有遂昌特色的人文与自然景观，积极开展生态型居住区和现代化新农村建设，逐步形成全县和谐、优美、洁净、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体系，使遂昌县成为长三角地区中最适宜居住、休闲、度假的胜地之一。

**全民参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政府内部生态文明建设，通过举办专家讲座、培训，增强政府内部的生态文明意识，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产品不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级机关的日常工作，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增强节能环保意识。强化企业环保责任，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行环境监督员制度，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限期整改，构建遂昌县重点企业生态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巡查重点企业。开展全民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建立绿色生活宣传和展示平台，利用环境教育基地，开展各层次绿色生活宣传；深化环境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遂昌县主要新闻媒体要切实结合“五美遂昌”建设，“六边三化三美”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宣传报

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公众参与监督，定期了解群众对环境决策、管理和环境问题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完善信息公布制度，强化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至 2020 年，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制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奖励机制，增强公众参与积极性，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各项环保公益活动，并制定一些扶持政策。

## **（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争创“中国最洁净乡村”**

### **1、逐步构建农村循环经济体系**

坚持“生态化”和“泛产业化”理念，积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力推动山区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发展绿色产业和无公害产品，建立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使化肥、农药的污染降到最低，以茶叶、竹叶等原生态精品农业产业为重点，发挥优势农产品集聚发展优势，加强“龙谷丽人”、“小忠龙藏”等品牌培育，积极打造中国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发展具有山区特点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原生态精品农业、生态工业，把乡村旅游纳入公益宣传和对外宣传的重要内容，在县级媒体开设乡村旅游专题栏目或频道，加大省市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建立电子商务营销平台，扶持乡村旅游企业开展网上宣传营销、产品预订和网上服务。各乡镇（街道）深入挖掘当地乡村文化，集中打造形象鲜明、具有当地乡村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力争到 2020 年，创建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点，培育 50 个特色民宿旅游点。

## 2、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以“洁净乡村”建设为总抓手，全力推进“六边三化三美”、“五水共治”等行动，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突出环境问题，通过“抓点、带线、促面”，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确保农村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和家园清洁，改善农村生活生产环境，全面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积极开展美丽乡村风景线和精品示范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积极发展文化主题村落，推进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继续加强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重点工作，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加强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强化保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属地管理、辖区负责”工作原则，各乡镇（街道）、村认真做好辖区范围内日常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建筑垃圾管理，重点加强日常监管、奖惩考核等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因地制宜，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建设，以点带面，实现生产垃圾与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理，切实减少垃圾清运量，完善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机制。创新举措，培育精品示范项目，以现有的示范村和精品村为基础，不断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大洁净乡村示范样板工程的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亮点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垃圾收集处理的正常运行。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注重环境卫生、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至 2020 年，农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

**不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力实施环境整治村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农村沼气的使用,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工艺流程、技术特点、工程结构等具体情况,科学选择村民组织自我运行管理、委托专业公司运行管理、县有关部门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等多种模式,加强农家乐专业村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工作,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至 2016 年,完成 17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3、全面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深入实施生态畜牧业养殖规划,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完善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强化养殖污染总量控制;继续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因地制宜推广畜禽养殖清洁生产技术,开展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示范,积极推广农牧结合、沼气资源化循环利用等生态养殖模式,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基本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散养户按照规模养殖场建设要求配套沼气池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或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合理划定水产养殖区域,推进生态鱼塘建设和无公害养殖技术,实现水产养殖废水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推广病虫害生态控制技术。推行“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和生态种植模式,加大有机肥推广力度,加快有机肥加工厂的投资建设,实现有机肥的规模化生产。运用科学手段对区域土壤的肥力、酸碱性、微生物等情况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建立县域施肥指标

体系和地力评价数据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遵循“以宣传教育为先导，以强化管理为核心，以回收利用为主要手段，以替代产品为补充措施”的原则，积极推广农膜回收，防治残膜污染，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 **4、推进落实农村节能减排**

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农村改水改厕、新农村建设等工程，因地制宜地推广使用电能、沼气、太阳能、煤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进各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推广使用低碳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引导居民注重环保，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包括提倡公共交通、非机动车交通出行、推广节能家电、灯具、节水器具的使用等。

### **（三）狠抓“水气土”三大行动，改善总体环境质量**

#### **1、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继续加大沿溪、沿江和水系源头、水库周边的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保证清洁水来源。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清理，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杜绝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网箱养殖、渔业养殖、农家乐等活动，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不断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饮用水源地自动水质（部分指标）监测系统的全覆盖，增加重点污染物监测频次。开展水源地水质全指



标分析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及环境管理状况。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备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

“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成屏水库上移、县城备用水源建设、城乡饮用水源保护等工程。

**扎实推进治污水。**坚持“五水共治，治污先行”，以巩固“中国水环境最佳县”、力争夺取“大禹鼎”为目标，切实巩固“清三河”成效，铁腕整治工业污染，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境内地表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加强部门联动、严格督查执法、深化依法治水，建立完善治水长效机制，实现全县河道网格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突出问题逐个攻破、全面解决。“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三溪综合治理、乌溪江库区保护及石坑坪、桐川、清水源水库项目，实现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等，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快工业企业截污纳管，以主干网、二三级支管为重点逐步建设与污水处理能力相配套的工业污水管网，“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凯恩、元立、金矿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减小污染物排放浓度，争取一级 A 标排放，其它小企业进行纳管。强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深度处理和升级改造，到 2020 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污水处

理设施运行管理，积极推行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水平。

## 2、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清洁排放改造，按照《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推进凯恩热电联产机组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推进电力绿色调度，按照绿色电力优先的原则，加强区域电力调配，积极化解因负荷不足导致脱硝运行效率低的问题。开展钢铁、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废气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淘汰，完成10蒸吨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任务。推进VOCs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监管，完善VOCs排放监测监控体系；继续推进重点行业VOCs排放源调查，摸清排放底数，筛选省、市重点污染源，建立源清单数据库；加强VOCs排放重点行业整治，制定实施遂昌县VOCs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涂装、印刷、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木业、制鞋等重点行业VOCs整治。逐步推进县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加快VOCs重点污染源及工业园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创新无组织污染源监控手段。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对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化工、建材、木业、涂装等行业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管理，深入实施《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机动车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提高机动车新车准入门槛，完善淘汰高污

染车和以旧换新等补助政策，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限制低速汽车在县城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各有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定期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提高汽车尾气达标率。完善道路路网结构，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出行，2017 年底前，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达到 20% 以上。不断严格新车排放和油品供应标准，“十三五”期间，力争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并同步供应符合标准的油品，进一步加严油品中的主要环保指标，推进载货汽车及柴油车开展尾气净化技术改造。

**严控城市扬尘和烟尘污染。**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通过制定管理办法、签订《施工管理责任书》、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等不同形式的宣教活动，确保建设及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实施施工工地封闭管理，开展以施工现场围挡、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拆除工程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冲净且密封闭、暂不开发场地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网安装“七个 100%”为重点的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建立以县数字城管监控为主，项目部内部监控为辅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监控体系；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制约机制，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控制道路扬尘，实行区域负责制，减少建材运输的道路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

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17 年，主城区城市 II 级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 以上。强化控制餐饮油烟，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建设烟尘控制区，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外燃放烟花爆竹；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深入贯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强化宣传教育，减少秸秆焚烧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做到禁烧区内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积极开展秸秆饲料、秸秆沼气、秸秆食用菌、秸秆肥田等渠道综合利用。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因地制宜采取与现行耕作制度相配套的粉碎还田、沤肥还田、过腹还田等使用的秸秆还田技术。利用饲料-粪-沼-渣（肥）生态模式，推进秸秆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3、积极推动土壤环境保护**

**积极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深入开展基本农田、主要农产品基地、重点工业聚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状况普查，加强农业、国土、环保部门调查数据的共享和对接，进一步摸清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农用地方面，在整合国土和农业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建立农用地土壤数据库，加强农产品产地和农产品双重监控，加强对农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生态保护，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工业用地方面，滚动式开展疑似污染场地排查，基本完成“十二五”

期间关停搬迁重污染企业原址场地风险识别,开展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后评价。建成较为完善的全县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全面推行污染企业原址土地收储和流转的风险评估制度,重点保障非工业用途建设项目的用地环境安全,建设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措施,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严控工矿污染,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监测站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重点防控铅、汞、镉、铬和类重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体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进一步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示范区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

不低于 80%，农药施用总量在现有基础上削减 5%；加强农资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物的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置；根据农业生产的需要，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

**开展污染场地试点治理和修复。**制定并落实“一地一策”的污染场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分类管理、分级控制；全面推行污染企业原址土地收储和流转的风险评估制度，重点保障非工业用途建设项目的用地环境安全；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设施设备拆除、污染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减轻对原址场地的进一步污染。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土壤污染防控能力，努力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科学规划治理修复任务，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文）的工作要求，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强产生源头精细化管理，加快推动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源头减量措施，基本完成建筑五金、特种纸等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核查，严格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准入，加快推行处置费统一结算。完善遂昌金矿氰渣管理制度，健全无机氰化物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方案。遂昌县固体废物产生行业较为集中，以尾矿为主，大部分存贮在尾矿库内，其它行业量较少，目前尚不足以达到建设综合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规模，建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划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危险固废综合利用设施，处理处置本县较为集中的危险废物，其它分散行业委托丽水市及周边地区具有综合危险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

入耕地，严格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全面实施信息化监控，督促落实危险废物和污泥贮存规范化要求，推动危险废物和污泥运输专业化步伐，国控危险废物和污泥产生单位全部实现联网监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努力提高企业危险废物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四）调结构促减排严治理，解决工业污染突出问题**

##### **1、不断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燃煤消耗总量。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和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IGCC）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到 2017 年，地方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平均下降 10%以上，到 2020 年，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动禁燃区建设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城镇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限制高硫石油焦进口；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逐步实现工业燃料由煤向电、天然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转换，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能，2017 年底前，全县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改造非禁

燃区分散燃煤锅炉。削减散煤利用量，杜绝散煤无处理排放现象，至2017年，全面完成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任务。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大力推进园区天然气供应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园区集中供气和供热，2017年新建龙板山加气站或引进生物质发电项目落地，实现龙板山区块集中供气；实施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

## 2、调整完善工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生态工业布局。**坚持“工业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之内基本没有非生态工业”导向，以浙江遂昌工业园区为主体，异地整合凯恩工业园区、石练绿色农产品加工园区等乡镇功能区，形成“一园六区”的生态工业空间布局，以点状集中开发促进全域保护，优化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加快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发展新格局，努力创建全省生态工业发展示范区。

**调整生态工业结构。**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着力发展绿色环保、高端低碳、高效低耗的生态工业，重点培育“一主五特四新”的工业结构。加快“四换三名”步伐，运用环保和市场“双重倒逼”，大力推进“一主五特”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一主”即培育发展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五特”即提升发展特种纸、精细化工、竹木深加工、矿山采掘、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支持元立、凯恩等骨干企业转型壮大，积极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着力优化产品结构层次，延伸优化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传统优势产



业的改造提升。拓展战略性高新技术产业新空间,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四大新兴产业。

### 3、深入挖潜污染物减排

大力推行农业减排,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整治提升力度,适当控制畜禽养殖数量,稳步实施农业减排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推进种植结构优化和配方施肥,推广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模式。加强生活源减排,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强化机动车(移动源)综合管理,推进机动车废气治理,大力推广公共交通。加大工业减排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结构减排;加强环境资源量化管理,严格控制增量;加快减排工程建设,推进工业企业污水纳管集中处理,加快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除尘设施建设和改造,构建以防治机动车尾气排放为重点的氮氧化物防治体系和以防治印染、化工等主要行业为重点的VOCs污染防控体系;加强监管减排,完善污染源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快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工作,加强已投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 4、加速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深化环境准入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出台《遂昌县环境准入管理办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产能严重过剩产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遏制产能过剩产业盲目扩张,鼓励污染少、资源能源消耗低的高新技术企业、装备制造业企业的进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开展

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和总量控制符合性审查,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严厉查处,确保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重点加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非金属制品、电力、机械制造、生物医药、冶金建材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消除污染。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大力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制定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逐步淘汰传统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着重抓好医药建材、造纸、化工、金属压延加工等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重点耗水企业、省控重点污染企业的节能改造污染整治工作,到 2020 年,单位 GDP 综合能耗降至 0.67 吨标煤/万元。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凯恩特种材料、元立金属制品等重点减排企业签订“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责任书,对重点减排项目、减排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企业给予奖励补助;强化造纸、金属制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污染整治,严格控制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深入推进养殖业污染整治,促进污染物减排。

**构建重点行业的循环产业链。**坚持“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的 3R 原则,构建和完善重点行业的循环产业体系,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加强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加快推进产业园和配套

功能区建设布局,加强空间科学引导,促进循环化改造项目落地实施,形成企业、园区和区域层面的循环经济链,重点实施遂昌国家萤石示范基地、花岗岩加工园区综合利用项目、竹炭加工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等。积极支持企业、园区、基地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快发展绿色工业产品。健全资源循环利用回收体系,调整能源消耗结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善环保产业运营管理和创新服务体系,加大环保产业科研创新投入。逐步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

## **(五)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全方位构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 **1、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标准化监测站,配置先进、实用的监测设备,逐步形成市、县两级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测的现代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饮用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快农村环境综合监测系统建设,着力做好农村饮用水常规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和服务监测。健全完善大气污染立体监测体系,加强细小颗粒物等的常规监测能力,加大空气站日常运维管理力度,深化与县气象局的合作,及时发布空气预警预报信息,全面建成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成立土壤污染监测室,在全县范围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仪器设备配置,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加强与国土部门沟通、合作,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开展敏感生

态系统区生态监测。完善污染源监控预警体系，深入推进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和水环境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在线监控系统的全覆盖。

## 2、继续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察体系，环保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环境监察等能力建设逐步提升并达到省环保厅要求。严格执法监管，实行最严厉的标准和监管，严格项目准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对环境保护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重点查处群众反映强烈、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等突出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实行执法督察。争取在主要乡镇、街道成立区域基层环保管理所，加强基层环保人员配备和监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继续完善环保系统12369服务热线建设，积极推动“环保找茬”行动，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积极性，拓展环境信访举报和响应途径，建立突出环境信访问题预警平台。

加强城市声环境质量管理。规范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工业噪声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置企业内部的高噪声车间，加强厂区绿化，以进一步削减噪声源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完善城镇道路系统，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高速公路沿线等噪声敏感点隔声设施建设，在城区主要街道和居住地附近设置禁鸣标志。实施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加强对娱乐场

所、街头大排档、马路市场的管理力度，对高噪声娱乐场所须采用隔声减震等方法进行噪声治理，在审批新的娱乐场所时要控制与居民住宅的距离，并征求附近居民的意见。

### **3、着力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建立健全专人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实施全程跟踪监测，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露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防止造成群众健康危害、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件。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产业，严禁在水系源头、饮用水汇水区、居住区上风向等环境敏感地区新增高环境风险化学品项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及销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对涉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实验室的环境监管，强化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削减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矿山地质灾害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进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防治地质灾害，严格按照“谁开发、谁治理、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受效、谁补偿”的原则，依法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责任落到实处。加强辐射污染防治，充分认识辐射环境监管工作重要性，加大对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的投入，将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建设列入年度政府考核内容，严格辐射项目审批，确保新建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建立辐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深化辐射环境执法，至 2020 年，争取设置辐射科，并配备专职监管人员。

### **4、积极推进“智慧环保”建设**

“十三五”时期，遂昌县将加强建设“智慧遂昌”工程，推进城乡一

体的智慧网络搭建和设施覆盖，注重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的信息化政务服务体系，“智慧环保”作为“智慧遂昌”的重要分支，已成为大数据时代环境保护发展的趋势。以“数字环保”建设为基础，积极探索并全面实施以数据整合、展示和应用为重点的“智慧环保”建设，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环境管理“三位一体”的信息化管控体系和环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广行政处罚电子平台和移动执法平台的建设和应用，逐步完善机动车尾气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监测专网数据交换和网络安全措施。“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监控中心改造工程。

## 第四章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与投资

为保障遂昌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在打造“五美”新遂昌战略的总体部署下，结合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围绕区域环境问题、污染减排、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等需求，设置六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治污水、治气治霾、土壤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监管能力建设等六大工程，投资估算约 46.29 亿元。遂昌县“十三五”期间重点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情况如下表。

遂昌县“十三五”期间重点环保工程计划表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1.治污水	饮用水源保护	1、县城饮用水源取水口从成屏二级水库上移至一级水库：新建取水口建筑、输水隧洞 4300 米、输水管道 4500 米等。	2017-2018	8700	建设局
		2、县城备用水源清水源水库建设：新建大坝，坝型为混凝土拱坝、坝高 89 米，总库容表 2182 万方。	2017-2020	53700	水利局
		3、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生态修复 46.58km <sup>2</sup> ；坡面径流调控整治 3.6km <sup>2</sup> ；水保林 5.6km <sup>2</sup> 。	2015-2020	2100	水利局 林业局
	重点流域、河网整治	三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妙高三溪河道 33 公里。近期改建成区 8 公里河道水景观；治理河道总长 24.36 公里，新建防洪堤 22 公里，新（改）建 10 座矮堰，新建清水平台 5.5 公里和配套生态工程等。	2012-2020	32338	水利局
	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建设工业固废集中处置中心，完善园区内企业的雨污分流、绿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工程。重点打造再生资源利用基地，推进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太阳能推广利用、污泥综合利用等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2014-2025	150000	工业园区、发改局、经商局
	污水处理厂建设	1、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升改造。	2017-2020	1000	建设局
2、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城洋浩区块洋浩路和 50 省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总投资为 8233 万元，用地 4.2 公顷，设计总规模 3.0 万 m <sup>3</sup> /d，近期规模 2.0 万 m <sup>3</sup> /d。		2016-2018	8233	工业园区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	3、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施城区河道污水收集纳管工程。到 2020 年建设改造雨水管网 35 公里，污水管网 38 公里，污水处理率为 90%。	2016-2020	5000	建设局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85 个村。	2016-2017	12750	环保局、农办、各乡镇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三年时间完成 176 个行政村，共计 39460 户农户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4-2016	23700	农办
		3、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妙高、北界、湖山等八个乡镇试点，以中心村为主，计划完成 120 公里河道治理。	2012-2020	30000	水利局
		4、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实施排泄物综合利用和污水处理提升工程，达到无害化处理。	2014-2020		农业局、环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种植业农药化肥减量工程：推广测土配方面积 155 万亩，推广配方肥 0.27 万吨，推广商品有机肥 3.1 万吨，推广统防统治 20.0 万亩、绿色防控 4.0 万亩，高效农药替代实施面积 20 万亩，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 110 吨、废弃农膜回收量 75 吨。	2014-2025	4500	农业局、林业局、各农业经营主体
		<b>小计</b>		<b>332021</b>	
2.治气治霾	能源结构调整	1、遂昌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项目：计划建设 LNG 气化站 1 座，LNG 瓶组站 2 座，建设中压管道约 20 公里，连接中心城区和东城工业区块。	2015-2020	4572	遂昌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燃煤小锅炉淘汰：淘汰 0.1 兆帕以下高污染燃料微压炉 10 座。	2015-2017		发改局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燃煤控制工程：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推动禁燃区建设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15 年底前城镇建成区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进油品升级，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5 年底前，强制完成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优化产业空间布局，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面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或搬迁。	2014-2017	20000	经商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环保局等
		4、能源控制工程：发展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自备燃煤电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不再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2014-2017	40000	发改局、建设局、环保局等
	产业布局结构优化	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工程：开展园区天然气供应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实现集中供气；加快《遂昌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推进实施，促进和发展循环经济。	2014-2017	4500	工业园区、发改局
	工业废气治理	1、35 吨锅炉节能减排更新改造项目：更换硫化床锅炉及脱硫脱硝，预计 SO <sub>2</sub> 将削减 69.6 吨，NO <sub>x</sub> 将削减 55 吨。	2015-2016	1800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2、废气污染防治工程：治理燃煤烟气污染，2016年前完成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化工、建材等行业企业烟粉尘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监管，建立完善VOCs排放监测监控体系，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主要行业的VOCs整治；实施建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堆场粉尘治理，2015年底前全面建成“烟控区”。	2014-2017	30000	环保局、发改局、工业园区等
	机动车污染防治	1、交通运输污染控制工程：引导公交汽车向新能源汽车发展，督促船舶单位淘汰老旧船舶，安装船舶油水分离器；2016年底前完成县公共自行车再提升项目。	2014-2017	500	交通局
		2、机动车污染控制工程：加强机动车管理，加速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到2016年底，全面淘汰辖区内的黄标车；发展清洁交通，自2017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节能和排放标准。	2014-2017	500	公安局、经商局、交通局、环保局
	矿山粉尘治理	“绿色矿山”创建，完成相应的矿山粉尘治理工程。	2014-2017	300	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
	油烟污染治理	完成城区油烟废气整治。	2014-2017	300	环保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城市扬尘控制	1、工地扬尘治理项目。 2、城区道路扬尘监管。	2014-2017	500	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b>小计</b>		<b>102972</b>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3.土壤治理	工业固废危废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建设：新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一座，预留稳定化/固化以及焚烧场地。	2016-2020	7000	环保局、住建局
	土壤环境调查	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程：以主要农产品种植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工矿企业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监测和评估，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014-2025	150	农业局、环保局
		<b>小计</b>		<b>7150</b>	
4.生态保护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乌溪江水库保护：乌溪江水库、湖山、金竹区域生态保护和开发，实施良好湖库示范和保护。	2014-2020	19800	环保局、住建局、农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b>小计</b>		<b>19800</b>	
5.风险防控	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环境风险及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制定和确立环境风险及突发性环境危害事件的应急政策及机制，并落实责任负责制；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预报机制，并开展相应的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4-2016	150	环保局
		<b>小计</b>		<b>150</b>	
6.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察信息化能力建设	饮用水源保护：对全县饮用水源地进行护栏保护及实时监控。	2015-2016	180	环保局
	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家标准建设标准化监测站。	2016	160	环保局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一套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2016	220	环保局
	环境信息化	监控中心改造：对现有监控中心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与省市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衔接、对全县重点污染企业进行监控。	2015-2016	200	环保局
		<b>小计</b>		<b>760</b>	

领域	主要方向	项目内容和标准	建设期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总计		462853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 （一）强化领导健全组织，明确规划运转机制

坚持政府一把手对生态环境保护“亲自抓，负总责”，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率、环保投入占 GDP 比例、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等指标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参考《遂昌生态县建设目标管理和责任考核办法》，建立遂昌县主要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暂行办法，探索建立以绿色 GDP 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政绩考核制度，把绿色 GDP 指标作为各级政府工作考核指标，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环境保护规划到年度计划，层层分解规划任务，认真实行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确保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如期实现。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环境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绿色信贷、排污权交易、生态补偿、绿色保险等经济政策，激励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有效配置环境资源。继续把环保信用作为企业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绿色信贷政策，严格信贷环保要求。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面源削减与点源削减的抵扣交易。深

化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起以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生态补偿机理为主的全县域的补偿体制,构建省、市、县三位一体的生态补偿体系。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将高风险行业纳入绿色保险体系。加大对循环经济的推进力度,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适当稳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和企业排污费征收标准,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环境资源价格机制。

### **(三)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政府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年增加,把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和改善县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作为投资重点,同时切实推进饮用水源保护、企业污染治理、环境监管、统筹城乡环境保护等环保薄弱环节的各项工作,保证各项重点工作有项目带动、有资金保障。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BOT 等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加快完善绿色信贷、排污权交易、绿色保险、生态补偿等项目以奖代补政策。

### **(四) 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大力推进人口、资源、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强科学研究、科技工程示范和重大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的衔接,深入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战略,强化环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设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创新平台,构建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环保

建设进程。加大环保系统人力资源开发的力度，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机制，注重环保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发挥企业在技术进步中的作用，创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政策环境，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推动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大力培养环保技术服务市场，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业，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环保产业发展新机制。

### **（五）普及环境宣传教育，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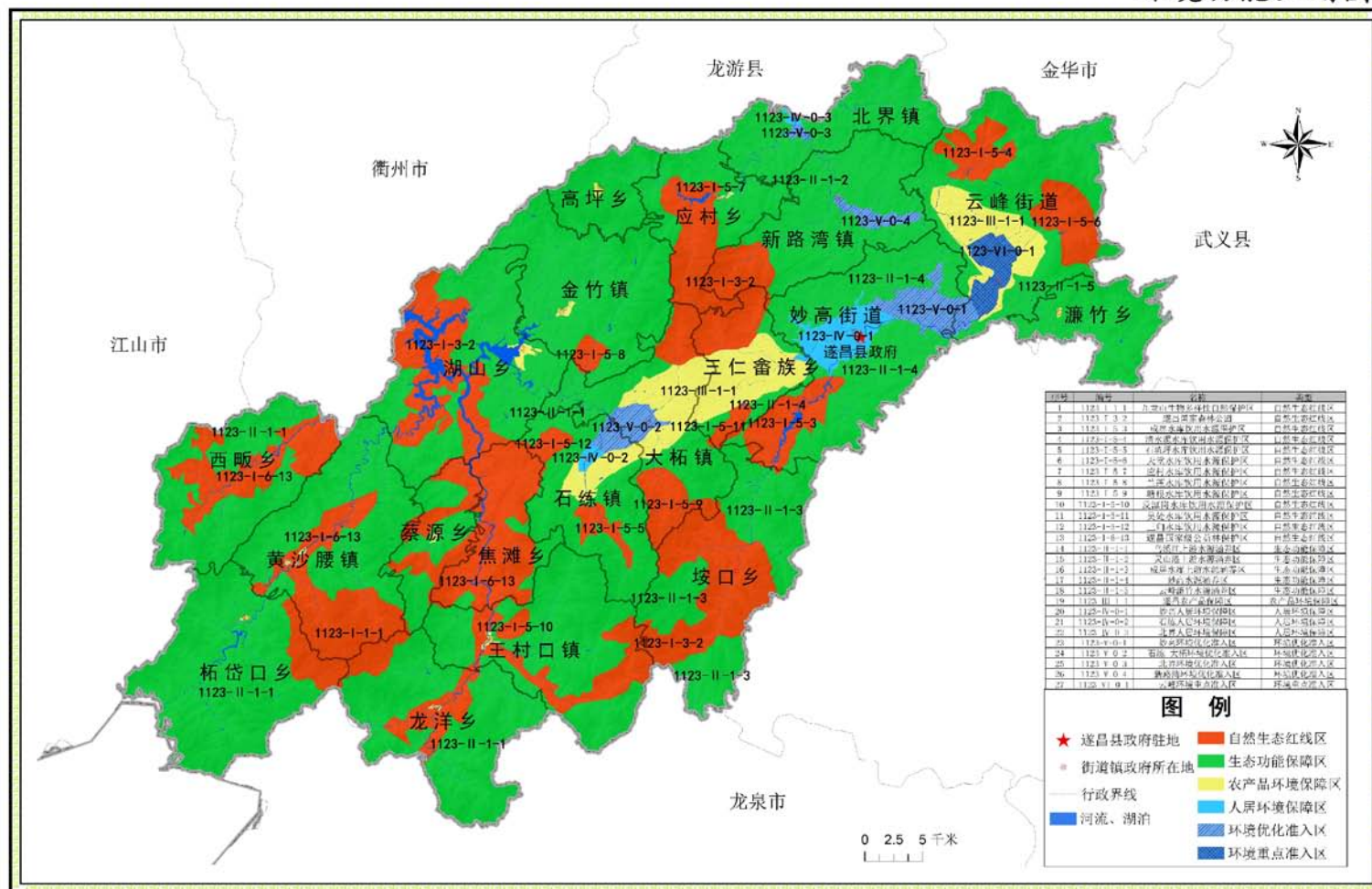
以遂昌县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内容，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使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成为社会新风尚。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实行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和举报等，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监督生态环保工作，推进环境公益诉讼。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机制，建立专家技术评价和公众权益评价相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公告公示、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民主恳谈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广泛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发挥环境 NGO 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环保民间组织健康发展。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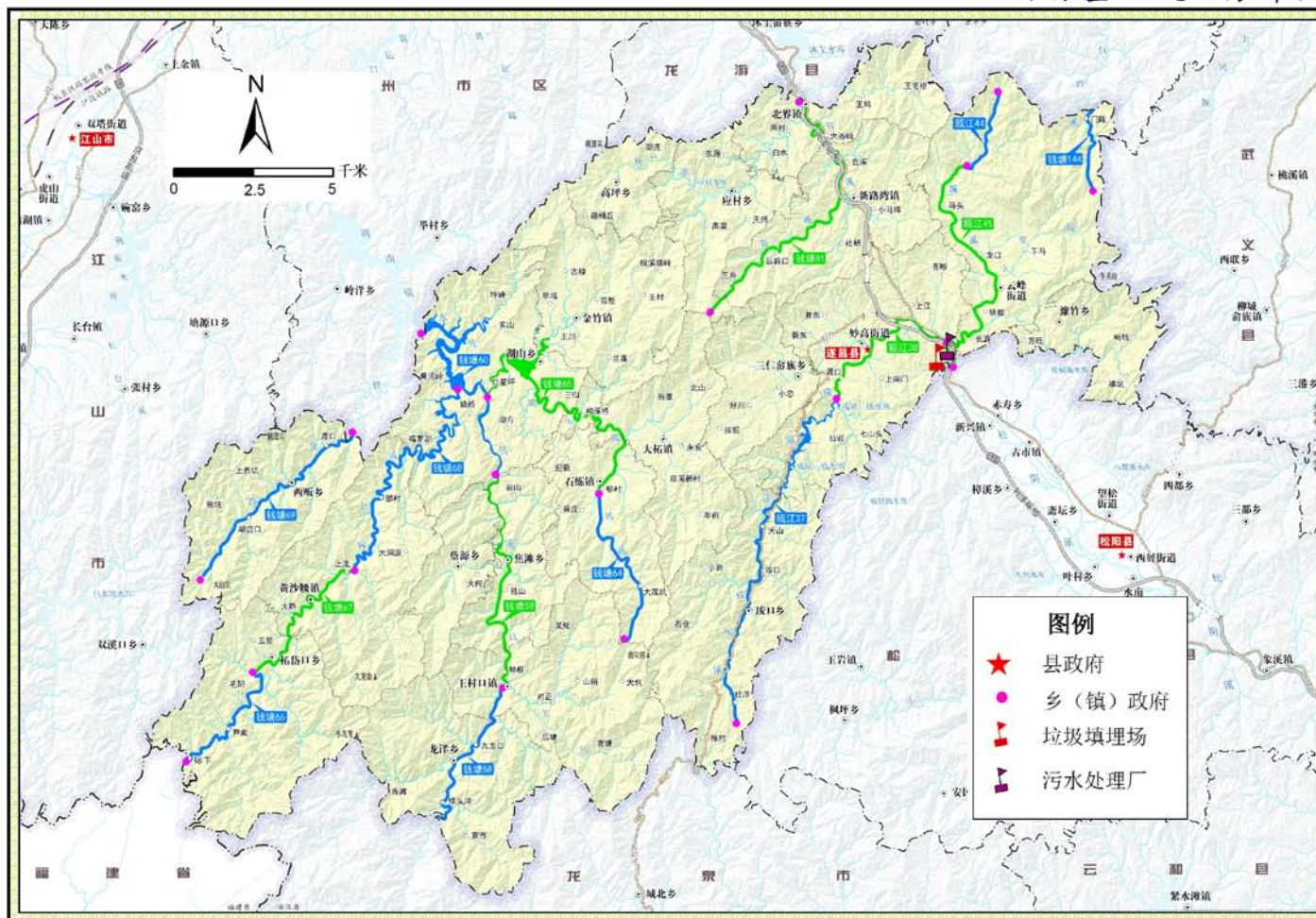


遂昌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编制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制图  
浙江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环保基础设施分布图



遂昌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制图  
浙江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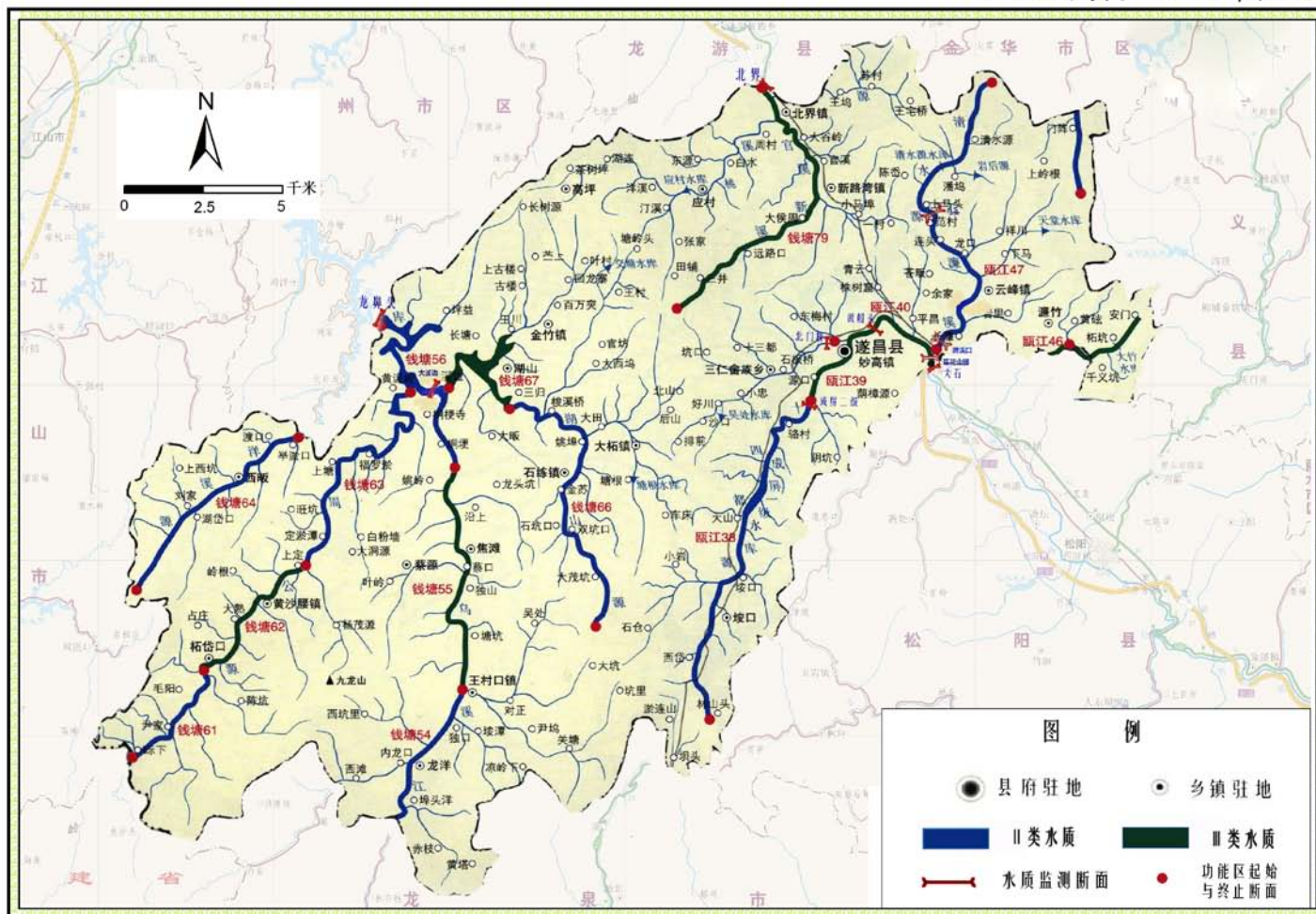


遂昌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月 编制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 制图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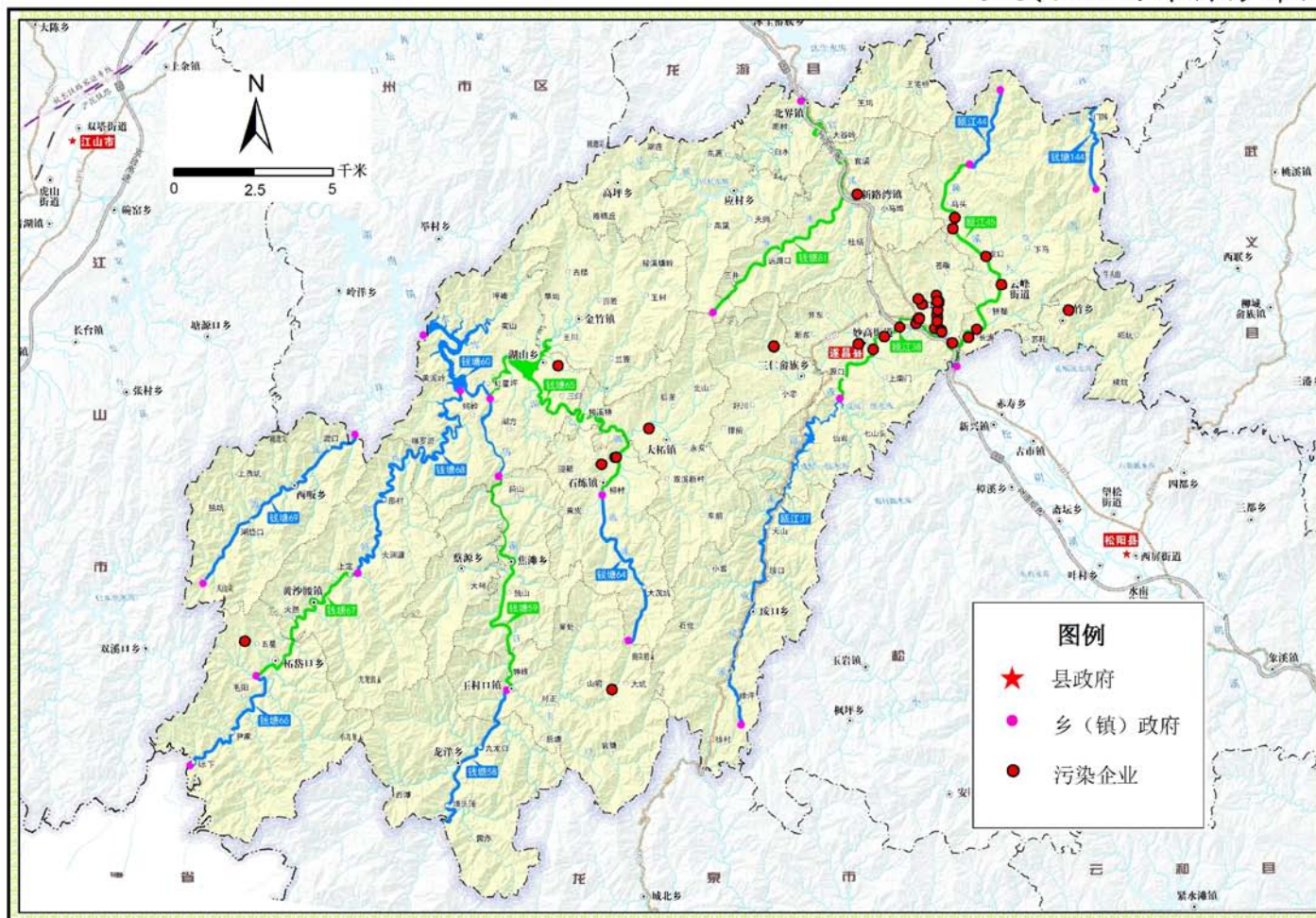


遂昌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制图  
浙江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

#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主要企业污染源分布图



遂昌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制图  
浙江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